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547號

聲請人 展暉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振明

聲請人 任鑲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惠任

相對人 御品森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鵬宇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展暉投資有限公司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編號00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任鑲投資有限公司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編號00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

01 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2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6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7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8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9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0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2 鳳山簡易庭

1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4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聲請人
001	112年11月27日	2,500,000元	114年7月27日	114年7月27日	TH508484	展暉投資 有限公司
002	112年11月27日	2,500,000元	114年7月27日	114年7月27日	TH508486	任鑲投資 有限公司

15 附註：

1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7 狀申請。

1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